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昱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陳怡臻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95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昱奭之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昱奭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0號2樓，惟被告現因改任職於欣興電子，將搬回戶籍地居住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，以利通勤及生活安排，請准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上址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於114年11月6日裁定聲請人提出新臺幣8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

號，並自停止羈押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嗣經原審於114年12月24日裁定准予聲請人變更限制住居所為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0號2樓，有上開裁定2件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業已提出欣興電子報到通知書（工作地點山鷹廠區），且變更後之處所對於限制住居以防止被告逃亡之目的並無妨害，亦不影響其日後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前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